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9 年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 63,500 万元。上年度，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35,879.89 万元。

2019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新华、彭建新、薛忠民回避表决。该项议案尚须获得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控股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的总金额（万元）
中材矿山建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购买商品	5,800.00	2,868.37
中材金晶玻纤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15,000.00	6,692.85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接受劳务	5,000.00	582.74
中国中材进出口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000.00	1,395.29
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6,200.00	3,649.02
中材金晶玻纤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9,000.00	7,609.28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4,500.00	2,172.09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10,000.00	—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购买商品 接受劳务	4,000.00	—
合计		63,500.00	—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前一月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的总金额(万元)
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接受房屋租赁	300.00	0.00	197.29
中材矿山建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购买商品	5,000.00	666.48	2,868.37
中材金晶玻纤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4,000.00	2,249.61	6,692.85
中国中材进出口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000.00	0.00	1,395.29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4,000.00	560.60	3,643.00
中材金晶玻纤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5,500.00	900.13	7,609.28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10,000.00	3,760.34	9,724.85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购买商品 接受劳务	4,000.00	12.20	3,748.96
合计		36,800.00	8,149.36	35,879.89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 中材矿山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矿山”)

法定代表人: 段志春

注册资本: 21,973.5187 万元

注册地址: 北辰区开发区主干道北

经营范围: 矿山、铁路、公路、隧道、桥梁、堤坝、电站、码头工程施工; 基础工程施工; 地面建筑工程施工; 线路、管道(限常压)、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 建筑、构筑物拆除; 矿山勘测; 非标设备加工; 货物搬倒; 工程机械配件加工、销售; 工程机械修理; 房屋租赁; 以下限分支经营: 石灰石、矿石开采、加工、销售; 工程机械设备租赁; 矿山机械设备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中材金晶玻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金晶”）

法定代表人：王建

注册资本：20,395.68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淄博高新区裕民路 122 号

经营范围：其它非金属及非金属复合压力管道元件（仅限纤维缠绕增强热固性树脂压力管、管件）（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玻璃钢罐体、钢罐体、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研制、生产、销售、安装；玻璃纤维及制品、玻璃钢、复合材料、原辅材料、树脂、玻璃球、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玻璃纤维成型设备、玻璃钢成型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防腐保温工程研制、生产、销售、安装，信息网络技术开发，玻璃纤维技术咨询、服务、开发、转让、分析测试，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国际”）

法定代表人：宋寿顺

注册资本：175,425.7928 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临淮街 32 号

经营范围：非金属新材料、建筑材料及非金属矿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工程设计、装备制造、建设安装、工程总承包；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工程勘测、监理；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制造及以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承包境外建材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进出口业务；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建材行业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产租赁。

(4) 中国中材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进出口”）

法定代表人：韩瑞明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73 号 A 座 13 层

经营范围：粮食收购。进出口业务；重油、焦炭、建筑材料、钢材、机械设备、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饲料、化肥、橡胶的销售；国际货运代理、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5) 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复集团”）

法定代表人：刘标

注册资本：35,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B 座）

经营范围：复合材料、玻璃纤维、玻璃、陶瓷及其它无机非金属材料制品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技术和装备研制、开发、设计、转让、销售、工程建设和项目承包、技术服务与咨询、人才培养；本企业 and 成员企业自产产品与相关技术的出口，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代理出口将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它企业所生产的非自产产品；主办境内国际科学技术展览。

（6）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志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 619,133.857284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B 座）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及其相关配套原辅材料的生产制造及生产技术、装备的研究开发销售；新型建筑材料体系成套房屋的设计、销售、施工；装饰材料的销售；房屋工程的设计、施工；仓储；建筑材料及相关领域的投资、资产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会展服务；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以新型建筑材料为主的房地产经营业务和主兼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上述相关关联方经营良好，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中材矿山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全资企业。预计 2019 年与本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约为 5,800 万元。

（2）中材金晶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下属控股企业。预计 2019 年与本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约为 24,000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约 9,000 万元；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约 15,000 万元。

(3) 中材国际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下属控股子公司。预计 2019 年与本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约为 9,500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约 4,500 万元；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约 5,000 万元。

(4) 中材进出口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下属控股企业。预计 2019 年与本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约为 4,000 万元。

(5) 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下属控股企业。预计 2019 年与本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约为 6,200 万元。

(6) 中国建材集团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2019 年，本公司预计与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除上述单独预计的金额）约为 14,000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约 10,000 万元；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约 4,000 万元。

3、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公司经营良好，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销售及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采购、销售或劳务发生时签署；与北玻院的房屋租赁协议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中材矿山购买石英砂、叶蜡石，向中材进出口购买硼钙石，向中材金晶购买薄毡，向中复集团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向实际控制人所属水泥企业销售过滤材料均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采用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定价制度，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交易公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